

西藏航空关于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行李规定

本规定根据 ICAO《技术细则》、中国民航局相关规定，并结合西藏航空运行情况而制定，为保证您的乘机安全，请仔细阅读。

△表示对该条目进行修订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1 △	酒精饮料 Alcoholic beverages 在零售包装内体积浓度在 24% 以下的酒精饮料，装于不超过 5 升的容器内。具体携带数量请见限制规定。	否	是	否	否	1. 酒精浓度在 24% 以下酒精饮料，不受危险品运输限制，但须满足始发地机场有关液体的运输要求； 2. 西藏航空仅承运在商业包装中酒精饮料，不接收散装、家庭自酿酒精饮料； 3. 酒精饮料运输数量，还须咨询始发地机场液体安检要求。	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酒精饮料”： 不需要经运营人批准，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不需要通知机长位置。 具体摘要： a) 必须在零售包装内；和 b) 每人携带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5L。 注：体积浓度不超过 24% 的酒精饮料不受任何限制。
2 △	酒精饮料 Alcoholic beverages 在零售包装内体积浓度在 24% 以上但不超过 70% 的酒精饮料。具体携带数量请见限制规定。	否	是	否	否		
3	酒精饮料 Alcoholic beverages 在零售包装内体积浓度超过 70% 的酒精饮料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4 △	酒精棉片或酒精布	否	是	是	否		酒精消毒棉要求其应在密封于独立小型包装内，醇类液体已经被完全吸收，且没有游离液体，包装完好。
5 △	医用酒精、酒精喷雾（用于消毒或清洁），乙醇浓度为 75%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酒精浓度超过 70%
6 △	免洗抑菌液（消毒凝胶）、免洗手消毒液（消毒凝胶），乙醇浓度 75% 的杀菌制品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酒精浓度超过 70%
7 △	84 消毒液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属第 8 类腐蚀性物品 UN1791 包装等级 III。属于航空运输的危险品。
8 △	消毒泡腾片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含有亚氯酸钠、硫酸氢钠具有 5.1 项氧化性和第 8 类次要危险性，融于水后生成二氧化氯水溶液，但会随着温度升高释放二氧化氯气体，二氧化氯气体具有毒性，且在温度超过 50 摄氏度后分解，分解时具有一定的爆炸性。
9 △	消毒片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含有三氯异氰尿酸、二氯异氰尿酸钠具有 5.1 项氧化性。溶液于水，具有刺激性气味和低毒性，受热释放三氯化氮，三氯化氮具有易燃性。
10 △	过氧乙酸消毒液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过氧乙酸消毒液中过氧乙酸 (UN3149) 含量多在 15%-20% 之间。较高浓度的过氧乙酸消毒液有爆炸风险。
11 △	漂白粉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是氢氧化钙、氯化钙、次氯酸钙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有效氯含量为 30%-38%。
12 △	高锰酸钾消毒片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高锰酸钾 UN1490, 5.1 项危险品，具有氧化性
13 △	双氧水消毒液 过氧化氢 (UN2984) 含量超过 8%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双氧水消毒液也叫过氧化氢消毒液，商品化产品常见浓度在 3%-25%
14 △	双氧水消毒液 过氧化氢 (UN2984) 含量不超过 8%	否	是	是	否	作为手提行李时，须满足机场有关液体运输的安检要求。	
15 △	医用含碘消毒液（喷雾）	否	是	否	否		碘伏是碘和某些表面活性剂的络合物，属中低效消毒剂，医用碘伏通常浓度较低（1% 或以下）。
16 △	医用含碘消毒棉棒	否	是	是	否		碘伏消毒棉棒密封于独立小型包装内，且无游离液体，包装完好。
17 △	苯酚消毒液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苯酚消毒液 UN2821,6.1 项毒性物质
18 △	非放射性药品、疫苗 Non-radioactive medicinal or toiletry articles and Vaccine 以及含酒精的药品	否	是	是	否	每位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此类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kg 或 2L，且每单件物品净数量不得超过 0.5kg 或 0.5L。	1、此类物品仅限于糖尿病或者其他疾病患者航空旅行中必需的液态药品，经安全检查确认后方可随身携带。 2、如果作为手提行李，旅客还应当向安检机构出示个人必须随身携带药品的附随药品成分说明书、医院诊断证明（病历）、医生处方等有效药品证明文件，须经过安全检查确认无疑，并根据飞行飞行时间适量携带，超量部分必须办理托运。 3、疫苗行李运输数量参照本款第二条执行，如含有干冰需参照本规定“条目 42”干冰（固体二氧化碳）要求执行。 4、关于其他要求旅客还需提前向离港机场进行询问确认。

19 △	化妆品、香水、科隆香水	否	是	是	否		1、旅客乘坐国内航班时，液态物品禁止随身携带（航空旅行途中自用化妆品、牙膏及剃须膏除外）。 2、航空旅行途中自用的化妆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每种限带一件、盛放在单体容器不超过100ml的容器内、接受开瓶检查）方可携带，牙膏及剃须膏每种限带一件且不得超过100g（ml）。 3、旅客在同一机场控制区内有国际、地区航班转乘国内航班时，其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出示购物凭证、置于已封口且完好无损的透明塑料袋中、经安全检查确认）方可随身携带，如果在转乘国内航班过程中离开机场控制区则必须将随身携带入境的免税液态物品作为行李托运。
20 △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电池不可拆卸，且锂离子电池锂金属含量超过0.3g或锂离子电池超过2.7Wh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含有锂电池的机要公文箱详见本规定“ 条目23”机要交通专用箱 含有锂电池的疫苗运输箱，请参照 ICAO《技术细则》A220 特殊规定：与“新冠”疫苗包装在一起，为了数据记录或货物运输记录跟踪的锂电池不受到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的第二部分包装和文件要求。
21 △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Baggage With installed lithium batteries 电池不可拆卸，锂金属电池锂金属含量不超过0.3g或锂离子电池不超过2.7Wh。 - 电池可拆卸。如果行李交运必须卸下电池，卸下的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否	否	是	否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如果行李中的电池“未拆卸或不能拆卸”， 1、西藏航空禁止其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2、如果电池能够卸下，必须将电池卸下带入客舱，卸下的电池必须满足“ 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锂电池、密封型电池、镍氢电池、干电池 ”要求，空电池的行李方可进行托运。 3、含有锂电池的机要公文箱见本规定“ 条目23”机要交通专用箱 1、含有锂电池的疫苗运输箱，请参照 ICAO《技术细则》A220 特殊规定：与“新冠”疫苗包装在一起，为了数据记录或货物运输记录跟踪的锂电池不受到包装说明 967 或 970 的第二部分包装和文件要求。 2、I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安装了锂电池的行李 ”： 1. 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电池不可拆卸，锂金属电池锂金属含量不超过 0.3g 或锂离子电池不超过 2.7Wh） 2. 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 具体摘要： h) 行李中配备的锂电池若超过：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 0.3 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 2.7 Wh 则必须作为手提行李载运，除非将电池从行李上拆卸下来，该情况下拆卸的电池必须按照 — 必须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 —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的要求载运； i) 每人不得携带两个以上符合 - 运营人批准，每一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可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 - 经运营人批准，每一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可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的要求的备用电池。
22 △	保安型设备 Security-type equipment 详见 IATA《危险品规则》2.3.2.6	是	是	否	否		1. 若保安型设备中含有锂电池时，西藏航空禁止将其作为托运行李运输。 2. 若保安型设备中含有烟火材料时，西藏航空禁止将其作为行李运输。 IATA《危险品规则》2.3.2.6 具体内容： 诸如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等将危险品作为设备的一部分，如内装锂电池和/或烟火材料等的保安型设备只可以作为交运行李运输，如果设备遵守下列要求： (a) 设备必须安装有效避免意外启动的装置； (b) 如果设备中含有爆炸性或发火物质或物品，此物品或物质必须被生产国有关当局依照 IATA《危险品规则》节排除在第 I 类之外；(c) 如果设备含有锂电池或锂离子电池，这些电芯或电池必须遵守下列限制： 1. 对于锂金属电芯，锂含量不超过 1 g； 2.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总含量不超过 2 g； 3. 对于锂离子电芯，其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 20Wh； 4. 对于锂离子电池，其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 100Wh； 5. 每个电芯或电池的型号证明符合联合国测试与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节每个试验要求。 (d) 如果设备含有去除颜料或墨水的气体，只有盛装气体容量不超过 50mL 的不装有 2.2 项以外受本规则限制的成分的气盒和小型气罐是允许的。放出的气体必须不会造成机组成员的极端烦躁或不舒适而妨碍其正确履行职责。在意外发生时所有危险的影响必须限制在设备之内且不得产生极端的噪音。 (e) 有缺陷的或损坏的保安型设备禁止运输。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23 △	机要交通专用箱	是	否	是	否	1、政府机要运输人员携带机要交通专用箱时应持有有机要交通专用证。 2、专用用具箱体加贴五星标识和铅封完好、专用用具尺寸为 590mm×410mm×255mm，其设备内模块内含锂电池，额定能量分别为 22.2Wh、12.95Wh、11.47Wh，均通过 UN38.3 测试，符合旅客携带锂电池乘机的相关规定，可以作为手提行李运输。旅客（相关单位）提前向公司沟通确定专用用具是否符合乘机条件。 3、飞行过程中，专用用具的设备模块应当全程处于关闭状态，特别是无线电装置处于关闭状态。 4、西藏航空禁止将机要交通专用箱作为托运行李。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24	电锂电池：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轻便电子装置（PED） Lithium Batteries: Portable electronic devices contain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 包括医疗设备如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的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集氧器（POC）和消费类电子产品，如照相机、移动电话、电子体温计、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见 IATA《危险品规则》2.3.5.8）。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不得超过 2g，锂离子电池的瓦时数不得超过 100Wh。在交运行李中的设备必须完全关闭并且加以保护防止损坏（不能为睡眠或休眠模式）。每人可最多携带 15 台 PED。 * 经营者可以批准携带超过 15 台 PED。	是	否	是	否	西藏航禁止将 电池，备用 / 零散的，包括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作为托运行李。 1. 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包括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等仅限于旅客与机组个人自用携带； 2. 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轻便电子装置 (PED) 不得作为托运行李； 3. 西藏航空允许旅客携带便携式集氧器 (POC)，便携式集氧器 (POC) 是将正常空气中的氧气分离以增加使用者吸入的氧气含量的便携式装置。旅客的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锂电池额定能量不得超过 160Wh，每位旅客只限携带便携式集氧器 (POC) 1 台及其附属设备，可作为手提行李带，禁止旅客将含有锂电池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作为托运行李，除非将 POC 内的锂电池卸下，卸下后的锂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锂电池：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轻便电子装置 ”：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25	锂电池，备用 / 零散的，包括移动电源，见 电池，备用 / 零散的锂电池供电的电子装置 Lithium battery-powered electronic devices 供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医用）使用的瓦特小时大于 100Wh 但不大于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锂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的仅供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专用的锂金属电池。在交运行李中的设备必须完全关闭并且加以保护防止损坏（不能为睡眠模式或休眠模式）	是	否	是	否	西藏航禁止将 电池，备用 / 零散的，包括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医用） 作为托运行李。 1. 内含锂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 (PED) 包括手表、计算器、照相机、手机、手提电脑、便携式摄像机等仅限于旅客与机组个人自用携带； 2. 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的轻便电子装置 (PED) 不得作为托运行李。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电池，备用 / 零散的，包括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便携式电子设备（包括医用） ”：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26	电子香烟 E-cigarettes 含有电池的（包括电子雪茄、电子烟斗、其他私人用汽化器）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意外启动。	否	否	是	否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a) 如果以锂电池供电，则每个电池必须符合 - 每一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 - 每一电池不得超过以下限制： — 对于锂金属电池，锂含量不超过 2 克；或 — 对于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得超过 100Wh； 备用电池（包括充电宝）， — 必须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 —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的限制；和 b) 不得在航空器上给装置和 / 或电池充电；和 c)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加热元件在航空器上意外启动。
27	电动平衡车（以锂电池为动力，可载人的单轮或多轮移动辅助工具）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28	电池，备用 / 零散的，包括锂电池、密封型电池、镍氢电池、干电池（包括充电宝 Portable battery） Batteries, spare/loose, including lithium batteries, non-spillable Batteries, nickel-metal hydride Batteries and dry batteries 便携式电子设备所用电池只允许旅客在手提行李中携带。主要作用是作为电源的制品，如移动电源视为备用电池。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止短路。锂金属电池：锂金属含量不能超过 2g。锂离子电池：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 100Wh。每人可最多携带 20 块备用电池。 * 经营者可以批准携带超过 20 块电池。	否	否	是	否		T 根据《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MHTI030-2018： ①. 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 ②. 备用锂电池不应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 ③. 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④. 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比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 ⑤. 备用锂电池含量限制如下： —— 锂金属或锂合金电池，锂含量不应超过 2g； —— 锂离子电池，额定能量不应超过 100 Wh； 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三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29	锂电池：（包括充电宝 Portable battery）、备用/零散的 Lithium battery, spare/loose 消费类电子设备和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PMED）使用的瓦特小时大于 100Wh 但不大于 160Wh 的锂离子电池。或仅供便携式医疗电子设备（PMED）专用的锂金属含量超过 2g 但不超过 8g 的锂金属电池。最多 2 个备用电池仅限在手提行李中携带。这些电池必须单独保护以防短路。 * 须经经营人批准方可携带，并且携带不超过 2 块。	是	否	是	否		<p>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p> <p>a) 每一电池所属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c) 经运营人批准，每一锂离子电池的瓦时额定值可超过 100Wh 但不超过 160Wh；</p> <p>d) 经运营人批准，便携式医疗电子装置每一锂金属电池的锂含量可超过 2 克但不超过 8 克；</p> <p>e) 便携式电子装置内含的电池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但是，如果作为交运行李空运，则：</p> <p>一 必须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并保护装置不受损坏；和一 装置必须完全关闭（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p> <p>f) 在能够产生极高热量的便携式电子装置中，电池和加热元件必须隔离，电子装置如因取出加热元件、电池或其他部件而启动，可能会引起火灾；</p> <p>g) 备用电池（包括充电宝），</p> <p>一 必须作为手提行李携带；和</p> <p>一 必须单个做好保护以防短路（放入原零售包装或以其他方式将电极绝缘，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或将每个电池放入单独的塑料袋或保护盒当中）。</p> <p>《旅客和机组携带危险品的航空运输规范》（MH1030-2018）规定：</p> <p>①. 仅限旅客或机组为个人自用携带。</p> <p>②. 应作为手提行李携带；不应作为托运行李。</p> <p>③. 备用锂电池应单个作好保护以防短路（可将备用电池放置于原厂零售包装中或对电极进行绝缘处理，比如将暴露的电极用胶布粘住或将电池单独装在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p>④. 经过经营人批准，旅客和机组可携带额定能量大于 100 Wh 但不超过 160 Wh 的备用电池，但不能超过 2 块。</p> <p>⑤. 锂电池和电池芯的所属类型应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 38.3 小节规定的所属类型试验的要求。</p>	
30	电池，备用/零散的，包括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芯或电池 Batteries, spare/loose, including lithium metal or lithium ion cells or batteries（包括充电宝 Portable battery） 额定能量（瓦特小时）大于 160Wh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31 △	密封型 电池 containing non-spillable batteries 电压不超过 12V 且不超过 100Wh。每人最多可携带 2 个备用电池	否	是	是	否		<p>IATA《危险品规则》2.3.5.8.5 具体内容：</p> <p>对于密封型湿电池的额外要求：仅限手提行李，每人最多可以携带两块备用电池，并符合下列条件：</p> <p>(a) 电池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67 的要求且不得包含任何游离的或未被吸附的液体；</p> <p>(b) 每块电池的电压不得超过 12V 且额定瓦特小时不得超过 100Wh；</p> <p>(c) 每块电池必须采用电极绝缘的方法进行防短路保护。</p> <p>A67 特殊规定：</p> <p>通过如下振动及压力测试电解液不会渗漏的湿电池被认为是防漏型湿电池。</p> <p>振动测试—电池牢固地夹在一个简谐运动振幅为 0.8mm (1.6mm 最大总偏移) 的振动平台上，频率限制在 10Hz 至 55 Hz 之间为 1 Hz/ 分钟。在 95± 分钟的频率，并返回整改范围走过每个电池的安装位置（振动方向）。测试电池必须在三个相垂直的位置（包括在一个倒置的位置的测试与填充开口和通风口，如果有的话）相等的时间段进行测试。压差测试—振动试验后，电池储存为 6 小时 24°C ± 4°C，且承受了至少 22 千帕的压力差。测试电池必须在三个垂直的位置（包括在一个倒置的位置的测试与填充开口和通风口，如果有的话），在每个位置至少 6 小时。</p> <p>注：作为机器或电子设备整体部分而且工作不可缺少的防漏型蓄电池，必须牢固地紧固在设备上的电池保持架内，以防损坏和短路。</p> <p>防漏型电池，如果在 55°C 时电解液不会流出破裂的外壳，当作为货物运输时不受 IATA《危险品规则》限制。电池中不能存在任何游离的或未被吸附的液体。如果产生危险放热的任何电池或以电池为动力的装置、设备或车辆，必须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p>(a) 防止短路（例如：将电池裸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的绝缘；或者将设备中的电池断开并保护裸露的电极）；</p> <p>以及</p> <p>(b) 防止意外启动。</p> <p>当使用航空货运单时，在航空货运单上应按注明“Not Restricted（不受限制）”字样及特殊规定号。</p>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32 △	残疾人旅客助行器: Mobility Aids 装有密封型湿电池、镍氢电池或干电池的电动轮椅或其他类似助行器 (仅限于残疾人旅客)	是	是	否	是	<p>1、电池应做好电极绝缘保护, 防止意外启动。</p> <p>2、密封性电池电压不得超过 12V。</p> <p>3、密封型电池应当做好保护, 防止破损, 若单独运输应包装做好吸附材料, 防止液体泄漏。</p> <p>4、需要运输的旅客必须提前与西藏航空做好联系。</p>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助行器符合特殊规定镍氢电池或干电池的电动轮椅或其他类似助行器”:</p> <p>需要经营人批准, 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 不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需要通知机长位置。</p> <p>TI《技术细则》2.13.1 章节中:</p> <p>2.13.1 防漏型湿电池驱动代步工具的装载</p> <p>运营人必须通过使用绑带、系留索或其他约束装置, 牢固地固定装有电池的电池驱动代步工具。必须保护代步工具、电池、电线和操纵装置免受损坏, 包括由行李、邮件或货物移动造成的损坏。</p> <p>2.13.1.2 运营人必须核实:</p> <p>a) 旅客已确认电池是符合特殊规定 A67 的防漏型湿电池, A67 具体说明: 当在 55°C 时电解液不会流出破裂的外壳; 电池中不能存在游离或未被吸附的液体; 如果会产生危险放热的任何电池或以电池为动力的装置、设备、车辆必须采取防止短路 (例如, 将电池裸露的电极进行有效绝缘, 或者将设备中的电池断开并保护裸露的电极); 防止意外启动。</p> <p>b) 是否对电池的电极进行了保护, 防止其短路 (例如通过将其密封在电池箱内); 和</p> <p>c) 电池是否:</p> <p>1) 牢固地安装在代步工具上, 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对电路进行了绝缘处理; 或</p> <p>2) 被使用者按照制造商的指示从代步工具上拆下, 如果代步工具有专门设计, 可将其卸下的话。</p> <p>d) 每位旅客最多可以携带一个备用电池。</p> <p>2.13.1.3 运营人必须确保从代步工具上拆下的电池和任何备用电池装载于结实坚固的包装内, 防止短路, 并且放置于货舱中。</p> <p>2.13.1.4 运营人必须告知机长任何装有电池的代步工具、拆下的电池和备用电池的位置。</p>
33 △	残疾人旅客助行器: Mobility Aids 装有非密封型电池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电动助行器	是	是	否	是	<p>1、非密封型电池必须加装防漏盖。</p> <p>2、电池应做好电极绝缘保护, 防止意外启动。</p> <p>3、牢固地安装在代步工具上, 并对电路进行了绝缘处理。</p> <p>4、如果电池单独运输, 应当做好保护, 其包装内应填充吸附材料, 并保证包装严密不漏, 能够阻止电池液渗漏、防止电池破损。</p> <p>5、并用适当固定方式将其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以防翻倒。</p> <p>6、需要运输的旅客必须提前与西藏航空做好联系。</p>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助行器装有非密封型电池”:</p> <p>需要经营人批准, 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 不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需要通知机长位置。</p> <p>TI《技术细则》2.13.2 章节中:</p> <p>非防漏型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的装载</p> <p>2.13.2.1 运营人必须通过使用绑带、系留索或其他约束装置牢固地固定装有电池的电池驱动代步工具。必须保护代步工具、电池、电线和操纵装置免受损坏, 包括由行李、邮件或货物移动造成的损坏。</p> <p>2.13.2.2 运营人必须核实:</p> <p>a) 是否对电池的电极进行了保护, 防止其短路 (例如通过将其密封在电池箱内);</p> <p>b) 电池是否在可行时装上了防漏盖; 和</p> <p>c) 电池是否:</p> <p>1) 牢固地安装在代步工具上, 并按制造商的指示对电路进行了绝缘处理; 或</p> <p>2) 根据 2.13.2.3 的要求, 按照制造商的指示从代步工具上拆下。</p> <p>2.13.2.3 运营人必须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载非防漏型电池驱动的代步工具。如果代步工具不能总以直立方式装载、放置、固定和卸载, 或如果代步工具对电池的保护不充分, 运营人必须卸下电池, 并按以下要求将其放入结实坚固的包装内 载运:</p> <p>a) 包装必须是严密不漏、能阻止电池液渗漏, 并用适当固定方式将其固定在货板上或货舱内以防翻倒;</p> <p>b) 电池必须防止短路, 并直立固定于包装内, 周围用相容的吸附材料填满, 足以全部吸收电池所泄漏的液体; 和</p> <p>c) 这些包装必须按照 5:3 的要求, 标有“Battery, wet, with wheelchair” (轮椅用电池, 湿的) 或“Battery, wet, with mobility aid” (代步工具用电池, 湿的) 字样, 并加贴“Corrosive” (腐蚀性物质) 标签和包装件方向 标签。</p> <p>2.13.2.4 运营人必须通知机长安装非防漏型电池的任何代步工具和任何拆下的电池的位置。</p>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34 △	残疾人旅客助行器: Mobility Aids 装有锂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电动助行器, 如果该助行器的设计允许电池拆卸, 则必须将电池在客舱内携带	是	否	是	是	<p>1、若能够卸电池的轮椅必须卸下电池, 并将电池做绝缘保护后可作为手提行李, 卸下电池的轮椅方可作为托运行李。</p> <p>2、若电池无法卸下, 可作为手提行李进入客舱, 但不得影响客舱通道、客舱紧急撤离要求。</p> <p>3、若电池无法卸下且无法满足客舱通道、客舱紧急撤离要求时, 西藏航空不接收该轮椅行李运输。</p> <p>4、需要运输的旅客必须提前与西藏航空做好联系。</p>	<p>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助行器锂电池的轮椅或其他类似电动助行器”:</p> <p>需要经营人批准, 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 不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需要通知机长位置。</p> <p>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p> <p>d) 如果是锂离子电池:</p> <p>i) 每一电池类型必须符合联合国《试验和标准手册》第 III 部分第 38.3 小节规定的每项试验的要求;</p> <p>ii) 当代步工具未对电池提供充分保护时:</p> <p>— 必须遵循制造商的指示将电池卸下;</p> <p>— 电池不得超过 300 Wh;</p> <p>— 必须保护电池两极以防止短路 (使电极绝缘, 例如在暴露的电极上贴胶带);</p> <p>— 必须保护电池免受损坏 (例如将每个电池放入一个保护袋中); 和</p> <p>— 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p> <p>iii) 最多可携带一个不超过 300Wh 的备用电池; 或两个各不超过 160Wh 的备用电池。备用电池必须在客舱中携带。</p>
35	氧气、空气气瓶、或氧气袋 Oxygen or air,gaseous,cylinders 用于医学用途, 气瓶的毛重不得超过 5 千克。 注: 液态氧装置禁止运输。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p>西藏航空规定禁止旅客将个人医用化学氧气装置 (如氧立得)、氧气瓶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经西藏航空同意, 事先做好安排, 机上允许旅客使用的由西藏航空提供的医用小型氧气瓶; 充气的气瓶、阀门和调节器必须加以保护, 以防止由此造成的内装物泄漏。必须通知机长氧气瓶或空气瓶的数量以及装机位置。持有民航局特殊批准的除外。</p> <p>具体用氧规定如下:</p> <p>(1) 旅客必须在航班起飞前提前 48 小时申请, 用氧服务手续及客票销售须由航班始发地所在西藏航直属售票处 (或西藏航特殊服务授权销售代理) 办理。</p> <p>(2) 用氧服务只能在西藏航实际承运的直达航班上提供, 不办理两个 (含) 航段以上航程。</p> <p>(3) 用氧服务提供对象为身体虚弱, 肺功能损伤等经医生证明需要额外供氧的旅客 (急救病人除外)。</p> <p>(4) 出票时出具乘机人购买需要的所需证件意外, 还需提供西藏航认可的乘机 72 小时以内有县级或二级甲等及以上医疗单位出示的证明, 以证明旅客身体状况适应空中旅行, 只是在旅行过程中需要使用氧气。医生证明的需要包括, 但不限于如下内容:</p> <p>1) . 旅客使用医用氧气的医学要求;</p> <p>2) . 身体状况适应空中旅行, 用氧不会造成其身体危害;</p> <p>3) . 是否连续供氧服务及流量要求, 应标明用氧旅客最大氧气流量和每小时所需最大氧流量。</p> <p>4) . 用氧旅客提供的证明须有注册医师的签字。</p> <p>5) . 营销委将旅客相关信息提交给机务部门, 机务按旅客需求将机上氧气设备配备上机并负责回收, 主任乘务长 / 乘务长负责交接。</p> <p>(5) 旅客本人 / 监护人 / 旅客直系亲属出票时须填写《西藏航空旅客用氧服务申请书》。</p> <p>(6) 除特殊批准外, 原则上在每一班的每一段上, 运送需要使用机上氧气设备的旅客, 宽体机限两名, 窄体机限一名, 且仅限安排在经济舱。</p>	
36 △	化学制氧器 (如氧立得)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p>西藏航空禁止乘机旅客将化学制氧机、制氧器 (例如氧立得品牌类化学制氧机产品)作为手提行李及托运行李。</p>	<p>基本原理与构成化学制氧机 (氧立得) 的基本原理是过氧化物在水中通过催化剂的作用分解形成氧气。其基本组成有发生器 (启普发生器型) 和危险品 5.2 项有机过氧化物。</p>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37 △	便携式氧气浓缩器 (POC 设备)	是	否	是	否	西藏航空允许旅客携带便携式集氧器 (POC)，便携式集氧器 (POC) 是将正常空气中的氧气分离以增加使用者呼入的氧气含量的便携式装置。旅客的供个人使用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锂电池额定能量不得超过 160Wh，每位旅客只限携带便携式集氧器 (POC) 1 台及其附属设备，可作为手提行李，禁止旅客将含有锂电池的便携式集氧器 (POC) 作为托运行李，除非将 POC 内的锂电池卸下，卸下后的锂电池必须带入客舱。 设备电池限制要求详见本规定“ 条目 24、条目 25 ”锂电池电子设备。	
38	化妆品气溶胶，如发胶，摩丝 Mousse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化妆品气溶胶，如发胶 ”： 不需要经营人批准，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不需要通知机长位置。
39	2.2 项 非易燃无毒的气溶胶 Non-flammable, non-toxic aerosols in Division 无次要危险性，体育运动用或家用。非放射性药品或化妆品和 2.2 项非易燃无毒的气溶胶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千克或 2 升，每个物品的净数量不得超过 0.5 千克或 0.5 升。气溶胶阀门必须有盖子或用其他方法保护，以防止意外打开阀门释放内容物。	否	是	是	否	对于 2.2 项 非易燃无毒的气溶胶，旅客还需提前向离港机场进行询问确认。如机场安检对旅客携带行李有更为严格的安保要求，请遵照更为严格的条款执行。	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2.2 项 非易燃无毒的气溶胶”：可以作为手提行李运输。具体摘要： a) 每一单件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0.5kg 或 0.5L； b) 每人可携带的所有物品的总净数量不得超过 2 kg 或 2 L； c) 气溶胶释放阀必须由盖子或其他适当的手段保护，以防止意外释放内容物；和 d) 气体的释放不得对机组人员造成极度干扰或不适，阻止其正常履行所分派的职责
40	非易燃无毒气体气瓶 Gas cylinders, non-flammable, non-toxic 用于操作机械假肢的气瓶。以及为保证旅途中使用和携带的大小相仿的备用气瓶。	否	是	是	否	西藏航空只接收残疾人旅客用于操作机械假肢的气瓶，携带数量仅限于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	IATA《危险品规则》2.3.5.2“为操纵机械假肢而携带的 2.2 项小气瓶。为保证旅途中的需要，还可携带同样大小的备用气瓶”。
41	小型非易燃气罐 Gas cartridges small, non-flammable 安装在自动充气安全设备，如救生衣或背心上的装有二氧化碳或其他 2.2 项气体的小型气罐，每个设备携带不超过 2 个气罐。每位旅客携带不超过 1 个设备和不超过 2 个备用小型气罐。不超过 4 个其他设备用的水容量最多 50mL 的气罐。	是	是	是	否		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装入自行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例如救生衣或救生背心）、无次要危险性的 2.2 项气罐： a) 每人不超过一件个人安全装置； b) 个人安全装置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其不会意外启动； c) 必须仅用于充气目的； d) 装置不得配备超过 2 个气罐；和 e) 备用气罐不得超过 2 个。 用于非自行充气的个人安全装置、无次要危险性的 2.2 项气罐： a) 每人不超过 4 个气罐；和 b) 每个气罐的水容积不得超过 50 mL。 注：对于二氧化碳，水容积为 50 mL 的气罐相当于一个 28 克的气罐。
42	干冰 (固体二氧化碳) Dry ice (carbon dioxide solid) 用于不受本规则限制的鲜活易腐食品保鲜的干冰，每位旅客携带不得超过 2.5 千克，可以作为手提或交运行李，但行李 (包装件) 可以允许二氧化碳气体的释放。交运的行李必须标注“干冰”或“固体二氧化碳”及其净重，或注明干冰小于或等于 2.5 千克。	是	是	是	否		T1《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a) 每人不超过 2.5 kg； b) 用于包装不受本规则限制的易腐物品； c) 其包装件必须以释放二氧化碳气体；和 d) 如果放在交运行李中运输，则每个包装件必须标有： i) “DRY ICE (干冰)”或“CARBON DIOXIDE, SOLID (固体二氧化碳)”；和 ii) 干冰的净重或标明其净重为 2.5 kg 或更轻的说明。 T1《技术细则》 2.11 干冰的装载 2.11.1 干冰 (固态二氧化碳) 当单独运输或作为其他商品的冷冻剂时，如果运营人已做好适当的安排，可以运输。此种安排取决于航空器类型、航空器的通风率、包装及码放方法、同一航班上是否有动物及其他因素。运营人必须保证通知地面人员，正在装载干冰或航空器上装载有干冰。 2.11.2 如果在集装器内装有由单个托运人按照包装说明 954 所准备的干冰，而且运营人在收货之后又加进了更多的干冰，则运营人必须确保向机长提供了有关干冰的变更数量的资料。 注：有关托运人与运营人之间的安排见包装说明 954。
43	医疗或临床用温度计 Thermometer, medical or clinical	否	是	否	否	含汞，个人使用每人允许携带一支，放在保护盒内，仅限于个人使用，只能作为交运行李。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44	水银气压计或温度计 Thermometer or barometer,mercury filled 由政府气象局或其它类似官方机构携带的(详见 IATA《危险品规则》2.3.3.1)。	是	否	是	是	携带水银气压计或温度计的旅客须出示相关证明文件,说明其供职于政府气象局等类似机构。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a) 必须由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携带; b) 必须装入坚固的外包装,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的袋子,此种包装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和 c) 必须向机长通报有该气压计或温度计。 IATA《危险品规则》2.3.3.1 具体内容: 水银气压计或温度计,政府气象局或类似官方机构的代表 每人只能携带一支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必须装入坚固的外包装中,且内有密封内衬或坚固的防漏和防穿透材料制成的袋子,此种包装能防止水银从包装件中渗漏(不论该包装件的方向如何)。水银气压计或水银温度计的装载位置必须通知机长。
45	安全火柴(一小盒)或一个小型香烟打火机 Matches,safety(one small packet) or a small cigarette lighter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由锂离子或锂金属电池供电的电池动力打火机(例如激光等离子打火机、特斯拉线圈打火机、助熔打火机、电弧打火机和双电弧打火机)等收到同样限制	
46	安全包装的弹药 Ammunition,securely packaged (仅限 1.4S UN0012 和 UN0014),仅限本人自用,每人携带毛重不超过 5 千克。一人以上所携带的弹药不得合并成一个或数个包装件。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因执行特殊公务活动时,相关人员不受本条款约束。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安全包装的弹药”: 需要经营人批准,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不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不需要通知机长位置。
47	雪崩救援背包 Avalanche rescue backpack 每人允许携带一个。含有 2.2 项压缩气体的气瓶。也可装备有净重小于 200 毫克 1.4S 项物质的焰火引发装置。这种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会意外开启。背包中的气囊必须装有减压阀。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雪崩救援背包; 需要经营人批准,可作为托运行李运输,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不需要通知机长位置。具体摘要: a) 每人不超过一个雪崩救援背包; b) 背包的包装方式必须保证不意外启动; c) 可以带有一个烟火引发装置,该装置含有的 1.4S 项物质不得超过 200 mg; 和 d) 背包内的空气袋必须安装减压阀。
48	野营炉具和装有易燃液体燃料的燃料罐 Camping stoves and fuel containers that have contained a flammable liquid fuel 带有空燃料罐和/或燃料容器。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野营炉具和装有易燃液体燃料的燃料罐”: 需要经营人批准,可作为手提行李运输,不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不需要通知机长位置。
49	自加热即食食品、自热饮料等(含有自带发热包)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自热食品里面含有加热包或自热包,内含遇水释放易燃气体的镁粉、铁粉,自燃固体炭或腐蚀性的氧化钙等危险品,禁止作为行李运输。	
50	电击武器 Electro shock weapons (如泰瑟枪)含有诸如爆炸品、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品,禁止放入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或随身携带。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TI《技术细则》1.1.9: 注 1: 在其他运输方式中,旅客通常可以携带以下危险物品,但是,它们不得作为手提行李或放在手提行李中,也不得作为交运行李或放在交运行李中: b) 含有诸如爆炸品、压缩气体、锂电池等危险物品的电击武器(例如泰瑟枪)。
51	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装置 Disabling devices 含有刺激性和使人丧失行为能力的物质,如催泪瓦斯、胡椒喷雾剂等,禁止随身、放入交运行李和手提行李中携带。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52 Δ	保险型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 Security-type attache cases, cash boxes, cash bags		西藏航空禁止行李运输			含有锂电池的机要公文箱见本规定“条目 23” 机要交通专用箱	<p>装有锂电池和 / 或烟火材料等危险品, 是完全禁运的。见 IATA《危险品规则》4.2 危险品表中的条目。</p> <p>以及中国民航局《民航旅客禁止随身携带或托运物品目录》中有关规定, 禁止随身携带和托运爆炸或者燃烧物质和装置。</p> <p>ATA《危险品规则》2.3.2.6 具体内容:</p> <p>诸如公文箱、现金箱、现金袋等将危险品作为设备的一部分, 如内装锂电池和 / 或烟火材料等的保安型设备只可以作为交运行李运输, 如果设备遵守下列要求:</p> <p>(a) 设备必须安装有效避免意外启动的装置;</p> <p>(b) 如果设备中含有爆炸性或发火物质或物品, 此物品或物质必须被生产国有关当局依照 IATA《危险品规则》节排除在第 1 类之外; (c) 如果设备含有锂电芯或锂电池, 这些电芯或电池必须遵守下列限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于锂金属电芯, 锂含量不超过 1 g; 2. 对于锂金属电池, 锂总含量不超过 2 g; 3. 对于锂离子电芯, 其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 20Wh; 4. 对于锂离子电池, 其额定瓦特小时不超过 100Wh; 5. 每个电芯或电池的型号证明符合联合国测试与标准手册 III 部分 38.3 节每个试验要求。 <p>(d) 如果设备含有去除颜料或墨水的气体, 只有盛装气体容量不超过 50mL 的不装有 2.2 项以外受本规则限制的成分的气盒和小型气罐是允许的。放出的气体必须不会造成机组成员的极端烦躁或不舒适而妨碍其正确履行职责。在意外发生时所有危险的影响必须限制在设备之内且不得产生极端的噪音。</p> <p>(e) 有缺陷的或损坏的保安型设备禁止运输。</p>
53	放射性同位素心脏起搏器 Radioisotopic cardiac pacemakers 或其他装置, 包括那些植入体内或体外安装的以锂电池为动力的装置或作为治疗手段植入体内的放射性药剂。		带在身上				<p>TI《技术细则》1.1.9:</p> <p>注 2: 本细则所列的例外情况不在表 8-1 中重新列出。以下危险物品不受技术细则的约束:</p> <p>— 作为治疗结果在人体内含有的放射性药物。</p>
54	渗透装置 Permeation devices 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41	否	是	否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要求满足以下 A41 条款,</p> <p>A41:</p> <p>含有危险物品的渗透装置和用于测量空气质量的监测装置, 作为货物运输时, 如满足下列条件, 不受本细则限制。</p> <p>a) 每件装置的材料能与所含危险物品的性质不抵触;</p> <p>b) 每件装置所含的危险物品总量不超过 2 mL, 并且液体在 55°C 时不能充满装置;</p> <p>c) 每件渗透装置必须放在密封的及高度抗冲击的塑料及其他相当材质的管状内包装中。内包装中必须加入足够可吸收装置中所有液体的吸附材料。内包装的封闭盖必须用金属线、胶带或其他有效手段固定好;</p> <p>d) 每个内包装必须包装在另一材质为金属或塑料, 厚度不小于 1.5 mm 的层层包装内。层层包装必须密封;</p> <p>e) 层层内包装必须固定地装在坚固的外包装内。整个包装件必须能承受如下试验, 而内包装无损坏或泄漏, 并且包装的性能没有明显降低:</p> <p>i) 在 1.8 m 的高度, 向坚硬无弹性的水平平面做如下自由跌落试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底面向下跌落一次; — 顶面向下跌落一次; — 较长侧面向下跌落一次; — 较短侧面向下跌落一次; — 三角交角向下跌落一次; <p>ii) 在被试验包装件的顶部施加压力持续 24 小时, 该压力相当于同样包装件堆码高度为 3m (包括测试样品) 的重量。</p> <p>注: 以上的每个试验都可以用另一个相同的包装件来进行。</p> <p>f) 每个包装件整体的毛重不得超过 30 kg。</p>
55	化学品监视设备 Chemical Agent Monitoring Equipment 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的官方公务旅行携带的 (详见 IATA《危险品规则》2.3.4.4)。	是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p> <p>a) 仪器不得超过技术细则表 2-14 规定的活度限制;</p> <p>b) 必须包装牢固; 和</p> <p>c) 必须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OPCW) 的工作人员因公旅行时携带。</p> <p>IATA《危险品规则》2.3.4.4 具体内容:</p> <p>化学品监视设备, 含有放射性的仪器, 不超过 DGR10.3 表 C 中规定的放射性活度限制, 即化学品监视器 (CAM) 和 / 或者迅速报警和识别装置的监视器 (RAID-M), 包装牢固, 不带锂电池, 由禁止化学武器扩散组织 (OPCW) 公务旅行时携带。</p>
56	含有冷冻液氮的隔热包装 Insulated packagings containing refrigerated liquid nitrogen (液氮干装) 液氮被完全吸附于多孔物质中, 内包装仅为非危险品。	否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必须装在绝热包装 (例如敞口液氮容器) 中, 使压力不能积聚, 并被多孔材料充分吸收, 使得不会有游离液体从包装中流出。更多信息, 请参见特殊规定 A152。</p> <p>A152: 装有被多孔物质全部吸收的冷冻液氮并符合包装说明 202 要求的绝热包装, 如果其设计不会使容器内部的压力升高, 以任何取向放置都不会释放出冷冻液氮, 且所用的任何外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密封都不会使得该包装或合成包装的内部压力增高, 则不受本细则的限制。用于封装不受本细则限制的物质时, 则在发布航空货运单时, 货运单上必须标明“Not Restricted”的字样和特殊规定号 A152。</p>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57	含有燃料的燃料电池 Fuel cells 含燃料的, 为便携式电子设备供电 (如: 照相机、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小型摄像机等)	否	否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p> <p>a) 燃料电池盒只能含有易燃液体、腐蚀性物质、液化易燃气体、遇水反应物质或金属氢化物中的氢;</p> <p>b) 不允许在航空器上重新灌装燃料电池, 除非允许安装一个备用盒;</p> <p>c) 任何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中的燃料最大数量不得超过:</p> <p>— 对液体而言, 200 mL;</p> <p>— 对固体而言, 200 g;</p> <p>— 对液化气体而言, 非金属燃料电池盒不得超过 120 mL, 或金属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不得超过 200 mL; 和</p> <p>— 对于金属氢化物中的氢, 燃料电池或燃料电池盒的水容积必须为 120 mL 或以下;</p> <p>d) 每个燃料电池和每个燃料都必须符合 IEC 62282-6-100 第 1 版, 包括第 1 次修订的规定, 并且必须标明制造商的认证, 证明其符合有关规范。此外, 每个燃料电池盒必须标明盒内燃料最大数量和燃料类型;</p> <p>e) 含有金属氢化物的燃料电池盒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162 的要求;</p> <p>f) 每位旅客不得携带超过两个备用燃料电池盒;</p> <p>g) 只允许在手提行李内携带含有燃料的燃料电池;</p> <p>h) 装置内燃料电池和内装电池之间的相互作用必须符合 IEC 62282-6-100 第 1 版, 包括第 1 次修订的规定。如果燃料电池的唯一功能就是为该装置的电池充电, 则不允许携带;</p> <p>i) 燃料电池的类型必须是, 当便携式电子装置不在使用时, 该燃料电池不会为电池组充电, 并且必须由制造商以耐久的方式标明: “APPROVED FOR CARRIAGE IN AIRCRAFT CABIN ONLY (仅批准在航空器客舱内携带)” 以示说明; 和</p> <p>j) 除了始发国可能要求采用的语言之外, 还应该使用英文作出上述标记。</p>
58	备用燃料电池罐 Fuel cell cartridges, spare 为便携式电子设备供电	否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野营炉具和装有易燃液体燃料的燃料罐”:</p> <p>可作为交运行李运输。</p>
59	含有烃类气体的卷发器 Hair curlers containing hydrocarbon gas 如果卷发器的加热器上装有严密的安全盖, 则每名旅客或机组人员最多可带一个。这种卷发器任何时候都禁止在航空器上使用, 其充气罐不准在手提行李或交运行李中携带。	否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p> <p>a) 每人不超过 1 件;</p> <p>b) 其安全盖必须紧扣于加热元件; 和</p> <p>c) 不得携带备用气筒。</p>
60	产生热量的物品 Heat producing articles 如水下电筒 (潜水灯) 和电烙铁	是	是	是	否		<p>IATA《危险品规则》2.3.4.6 具体内容:</p> <p>能产生大量热量的以电池组为动力的设备, 例如潜水高强度灯, 如果启动可能引起火灾。发热部件、电池或其他部件, 例如保险丝取下以保持相互绝缘。任何卸下的电池必须受加保护防止短路 (可采用放入原始销售包装或使电极绝缘, 如用胶带粘住暴露的电极, 或每个电池放入单独塑料袋或保护袋中)。</p>
61	节能灯具	否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1.1.9:</p> <p>注 2: 本细则所列的例外情况不在表 8-1 中重新列出。以下危险物品不受技术细则的约束:</p> <p>供个人或家庭使用的装在零售包装内的节能灯具。</p>
62 △	内燃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 Internal combustion or fuel cell engines 须本条技术说明中有关要求	否	是	否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要求消除其危险性, 应满足以下 A70 条款,</p> <p>特殊规定 A70:</p> <p>a) 易燃液体驱动的发动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动机的动力来源是一种不符合任何类别或项别划分标准的燃料; 或 2) 车辆、机器或其他装置的燃料箱从未装过任何燃料, 或者燃料箱已经过冲洗, 清除了蒸汽, 并已采取适当措施消除风险; 和 3) 发动机的整个燃料系统没有游离液体, 所有燃料管路都已密封或拧紧盖好, 或与发动机和车辆、机器或装置牢固连接。 <p>b) 易燃气体驱动的内燃发动机或燃料电池发动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个燃料系统必须经过冲洗、清洁并充填了非易燃气体或液体以消除危险; 2) 用于充填系统的非易燃气体的最终压力在 20° C 时不超过 200 kPa; 3) 托运人事先与运营人做好安排; 和 4) 托运人向运营人提供了书面或电子文件, 声明已经遵守了冲洗、清洁和充填程序, 发动机的最终内装物经过测试和验证为非易燃物。 <p>可以用一个集装器运载多个发动机, 但托运人必须事先就每批托运货物与运营人做好安排。</p> <p>如果使用本条特殊规定, 则须标明 “Not Restrictd” 的字样和特殊规定号 A70。</p> <p>IATA《危险品规则》2.3.5.13 具体内容:</p> <p>易燃液体驱动的且不含电池或其他危险品的内燃机或发动机仅在交运行李中可被接收。发动机必须符合特殊规定 A70 的要求。</p>

序号	名称	经西藏航空批准	允许作为托运行李	允许作为手提行李	需通知机长装载位置	限制规定	技术说明
63	非感染性样本 Specimens, non-infectious 与少量易燃液体包装在一起, 必须符合本条技术说明中的有关要求。	否	是	是	否		<p>TI《技术细则》表 8-1 中关于旅客或机组成员携带的危险物品的规定: 要求参见 A180, A180:</p> <p>非感染性标本, 例如哺乳动物、鸟类、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鱼类、昆虫和其他无脊椎动物的标本, 含有少量 UN 1170, UN 1198, UN 1987 或 UN 1219, 如果满足以下包装和标记要求, 则不受技术细则限制:</p> <p>c) 标本:</p> <p>1) 用沾有酒精或酒精溶液的纸巾和 / 或奶酪布包好, 然后放在热密封的塑料袋中。</p> <p>袋中的游离液体不得超过 30 mL; 或</p> <p>2) 放入小瓶或其他硬质容器内, 酒精或酒精溶液的含量不超过 30 mL;</p> <p>b) 将准备好的标本放入一个塑料袋中, 然后热封;</p> <p>c) 随后将标本袋放入另一个带有吸附材料的塑料袋中, 然后热封;</p> <p>d) 将包装完毕的袋子放入带有适当衬垫材料的坚固外包装内;</p> <p>e) 每个外包装所含的易燃液体总量不得超过 1 L; 和</p> <p>f) 完成包装件必须标明“科研标本, 不受限制, 适用特殊规定 A180”。</p> <p>在发布航空货运单时, 货运单上必须标明“scientific research Specimens, Not Restricted”的字样和特殊规定号 A180。</p>